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思嘉

電話：(02)24201122 分機1309
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06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368615_11532P000543_1150106536_115D2010170-01.pdf、3368615_11532P000543_1150106536_115D2010171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第伍點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2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2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2/10 文
交 15:10:29 章

人事室 115/02/11



1150100739

裝

訂

線